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龙、范文明、王志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厦工三重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1-9月累计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0	6,500	7,500	2,1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对原业务合作模式进行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416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件的制造、销售;再生物资回收;汽车销售(除乘用车);工程设备租赁;设备安装(限本企业产品);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工三重总资产38,264.64万元,净资产25,686.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794.75万元,净利润-3,156.55万元(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公司总裁林春明先生分别担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参考行业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因与厦工三重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天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天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天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天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天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陈天生先生将做好后续相关交接工作,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天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龙、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2日

至2020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议案2-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ST厦工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周楷凯/吴美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8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由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朱启昕先生、张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和杨毓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一汽股份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8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债务转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8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4日,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拟将其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债务转出至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保理”),具体情况以各子公司与信达保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由于信达保理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朱启昕先生、张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和杨毓先生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一汽股份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00室

法定代表人:张影

注册资本: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62813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信达保理主要功能是为满足一汽集团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助力集团企业降本增效,面向集团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产业链核心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管理服务。开业至今,信达保理依托一汽集团供应链整合优势,围绕汽车产业链,开展标准保理、池保理等综合保理金融服务。

历史沿革:信达保理于2015年12月28日成立,成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8月22日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为五亿元人民币。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信达保理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8,104万元,净利润为14,205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为68,696万元。

关联关系:信达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经公司核查,信达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拟将其部分基础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应付账款转移给乙方,双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转移及对价

1、甲方基于与相关债权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形成对相关债权人的应付账款。甲方保证相关应付账款真实,无争议。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上述全部应付账款债务转移给乙方,并以现金作为对价,乙方予以同意。甲方保证全部应付账款债务转移均经相应的债权人同意。

(二)债务交割

1、双方约定,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交割日将约定应付账款债务全部转移给乙方;并于约定日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债务转移对价。乙方取得债务转移对价后承担全部上述所列应付账款债务的支付义务。

2、甲方应当于债务交割日将上述应付账款债务所对应的相关交易文件、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文书交付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3、乙方按受甲方转移的债务后即视为乙方承接了基础贸易交易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根据基础交易按照甲方要求向相应债权人支付相应款项。

4、自交割之日起,除甲方原因导致之外,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付款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事项由协议双方协商确认。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如转出150亿元债务金额全部在2020年执行,预计将增加2020年利润总额2亿元,具体转出金额及其收益以实际执行规模并经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0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与信达保理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信达保理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11.5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务转出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汽解放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一汽解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尚需经一汽解放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一汽解放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8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审议《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议案的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2月17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　　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0

2、投票简称:解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1月2	2020年12月2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3.72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NNB00069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本金保障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1.56%或2.83%或3.392%/年化

6、产品起始日:2020年12月0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04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